

瞿立鶴著

清末留學教育

三民書局印行

瞿立鶴著

三民書局印行

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初版

清末留學教育

號○六六第字業臺版內證記登版出部政內

必 翻 所 版  
究 印 有 權

印 刷 所  
著 作 者  
發 行 所  
三 民 書 局 有 限 公 司  
臺 北 市 重 慶 南 路 一 段 七 十 公 二 六 七 號 司 二 九 號  
電 話 : 三 三 五 九 七 七 七 七  
臺 北 市 重 慶 南 路 一 段 七 十 公 二 六 七 號 司 二 九 號  
臺 北 市 重 慶 南 路 一 段 七 十 公 二 六 七 號 司 二 九 號

## 孫序

我國留學教育，自滬局遣幼童留美，閩廠派藝童留歐起，迄今已有百年有餘。此項留學政策，對國家建設不無貢獻。蓋留學生回國以後，大多負責國家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文教之重任。各項新政之推行，學術之推進，莫不以留學生為中堅，其重要可知矣。然回顧往昔派遣留學生之情形，自出國留學，學成歸國，乃至服務社會，因缺乏統籌之計畫，無論是留學政策，留學教育目標，留學生資格之限制，留學生管理措施，乃至獎勵辦法等等未能與國家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文化等需要密切配合。以致過去之留學教育，並未充分發揮其應有之功能。

中、日二國，均因西方國家軍事侵略而打開門戶。中國「同治中興」，日本「明治維新」，開兩國現代化運動之先聲。兩國均派遣學生赴歐、美留學，吸取西方文化，意欲建設現代化國家。當時我國所派遣之學生，其成績不在日本留學生之下。但歸國後，日本留學生能學以致用，從事國家建設。而我國留學則反是。其結果，日本以留學政策致強。我國之留學政策，並未收預期效果。其故安在？瞿君立鶴所著「清末留學教育」一書，正可對此問題提出答案。本書對清末留學教育產生之原因闡述甚詳。又從技藝教育思潮、軍備教育思潮、政法教育思潮及師範教育思潮等觀點，分析清末朝野人士對留學教育之看法。再從學生留美、留歐及留日之經過，以探討清末留學教育之措施。最後復從留學政策、教育目標、學生資格、管理措施及獎勵辦法加以檢討，意欲對當前留學教育提供若干建議，作為當前留學政策之參

考。

瞿君認為「留學教育，原係一個國家之文化在某方面較為落後，為吸取先進國家之經驗以改進本國文化之一種權宜措施。一旦本國教育建立制度，此種任務應由本國教育機構承擔，此亦任何國家發展教育應循之途徑」。本書並指出我國新教育行之百年有餘，教育設施理應制度健全，課程齊備，方法完美，足以肩負建國大任。然而當前教育上之問題重重。百餘年來之高等教育，幾乎全以留學教育為重心。故留學教育乃集「升學主義」、「形式主義」、「孤立主義」及「文憑主義」之大成。本書認為欲除留學之弊，唯有發展國內高等教育，普遍設置高級研究所。充實設備，延聘名師，以建立我國學術獨立之地位。瞿君此說，深中肯綮，誠為不爭之論。

瞿君於教學之餘，致力研究，治學謹嚴。書內所引證者多為原始資料，實為研究近代中國教育史最佳參考用書。值茲付梓之際，特誌數言，以為介紹。

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三月一日 孫邦正序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院長室

## 前　　言

我國教育，發源甚早。學校制度，三代以上已具規模。其時養士儲才，來自庠序學校。隋唐以後，科舉乃行。養士選才，各異其途。嗣後，代代因襲，一脈相承。其間各朝雖有革新，但教育本質未變。至道咸年間，西人以堅船利礮打開門戶。割地賠款，接踵而至。外物洋貨，紛至沓來。我國舊有文化弱點暴露無遺。國人咸認國勢之不振，乃歸咎於傳統教育制度之不良，於是教育革新運動因之而興，新教育遂告萌芽，意欲藉教育歷程彷彿西法，將泰西文化移植中土，以建設現代化家國。因此設海防、造輪船、製機器、建海軍、練陸軍等洋務新政成爲自強之主題。並欲藉立學堂，廢八股、試策論、開特科、停朝考、止科試、頒學制、訂課程等教育措施達成此任務。但因學堂設備簡陋，師資難求，國內教育無法如願以償。朝野人士乃紛紛主張派遣學生出洋留學，學成歸國，建設國家。此種思想在新教育中亦滙一股洪流。滬局派幼童留美，閩廠遣藝童留歐，開我國留學教育之先河。我國新教育行之百年有餘，而留學教育亦幾乎同時開始。但留學教育始終代替了高等教育，馴致國內大學成爲國外高等教育之預備學校，其理安在？尤其目下留學教育，演成一種畸形發展，留美之風，不可遏止。其結果：時而「人才外流」；時而「人才內流」，造成供求失調之現象。此豈僅使留學生本人就業發生困難，實爲國家民族之損失。然而形成此一現象，其故何在？著者爲了解其原因，乃就清末新教育中之留學教育，從其產生原因，教育思潮、留學設施、留學國家及其利弊得失作一明晰而深入之檢討，以期對今後我國留學教育及

國內教育之發展提供一得之見，此亦本書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之所在。

本書所採用之研究法，其主要者為歷史研究法。並藉分析、比較、歸納及批判等歷程。剖析內容，得其要素；辨其真偽，鑑其異同；歸其門類，納其項別，以求得個別與普遍之結論，最後將各項結論，於縱、橫、異、同各觀點作綜合之批判。

本書所引證者，大多為原始資料。舉凡清末朝中封疆大臣及在野知名學儒之原書、專著、日記、名家全集、各類文編、彙編、檔案、實錄、史料等一一研讀。後人所研究之教育史書及有關文獻亦列參考之林。務希資料真實，不致差錯。

本書凡六章二十二節，都十四萬言。第一章為留學教育產生之原因：闡述清末軍事、經濟、政治及教育之發展，以探討留學教育之需要；第二章為留學教育思潮：分技藝、軍備、政法、師範四類，從此四種觀點分析清末朝野人士對留學教育之看法；第三章為留美教育；第四章為留歐教育；第五章為留日教育。均從留學之倡議與經過，條分縷析，以了解留學各國之目的與方法；第六章為結論：對清末留學政策、教育目標、學生資格、管理措施及獎勵辦法等略予檢討。意欲從此一檢討中能發現以往留學教育之利弊。並對當前留學教育提供若干意見，以為今後改革留學教育之參考。

本書之完成，承國家科學委員會之補助；本書之出版，承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院長孫師邦正教授惠賜序言，使本書增光不少，不勝感激；本書之校正，承內子王琬華女士之協助，於此一併誌謝。著者學識淺陋，且成書匆促，舛誤之處，自所難免，尚祈教界先進學者不吝賜教。

# 清末留學教育 目錄

孫序

前言

## 第一章 留學教育產生之原因

第一節 軍事之需要.....一

第二節 經濟之需要.....五

第三節 政治之需要.....一二

第四節 教育之需要.....一七

## 第二章 留學教育思潮

第一節 技藝教育思潮.....一三三

第二節 軍備教育思潮.....三六

第三節 政法教育思潮.....四五

第四節 師範教育思潮.....五五

### 第三章 留學美國

第一節 倡議經過	六八
第二節 幼童留美	七六
第三節 留美再興	八七
<b>第四章 留學歐洲</b>	九五
第一節 倡議經過	九五
第二節 藝童留歐	一〇二
第三節 留歐再興	一一六
<b>第五章 留學日本</b>	一二九
第一節 前期	一二九
第二節 後期	一四一
<b>第六章 結論——留學教育之檢討與改進</b>	一五三
第一節 留學政策	一五三
第二節 教育目標	一五六
第三節 學生資格	一六〇

目 次

第四節 管理措施	一六三
第五節 嘉獎辦法	一六七
第六節 結 語	一七〇
參考書目	一七四
索 引	一七九

# 清末留學教育

## 第一章 留學教育產生之原因

### 第一節 軍事之需要

我中華民族，立國四五千年。素承尊王攘夷思想，乃以天朝大國態度自居。閉關自守，對四鄰諸邦，目之爲蠻夷戎狄。至於外洋國力，不予以重視。但自道光以後，海禁洞開，尤其自鴉片戰後，震於西方之堅船利砲，不得不承認中國不敵外夷。誠如李鴻章所言：「其大砲之精純，子藥之細巧，器械之鮮明，隊伍之雄整，實非中國所能及。其陸軍雖非所長，而每攻城刦營，各項軍火，皆中土所無。」（註一）其他朝廷內外大臣，乃至在野名士，在其奏摺函札中，亦莫不承認此一事實。因此，自強運動由之而生，以「富國強兵」及「師夷制夷」爲建國最高準則。建海軍、練陸軍成爲自強主題。爲便於了解此等事業對留學教育之影響，茲分別陳述如次：

#### 一、建海軍

道咸期間，外患日亟，內亂頻仍。朝廷爲安內攘外，認爲救時第一要務，乃購買外洋船砲，創辦海軍。同治四年（公元一八六五年），曾國藩與李鴻章於上海立江南製造局。次年，左宗棠於福州創造船廠。是爲我國設廠造船，訓練海軍之嚆矢。

光緒初期，朝廷擴充水師。李鴻章鑒於中國海疆遼闊，局勢太渙，畛域太分。自非事權歸一，無以聯氣脈而資整頓。雖設海防衙門於近畿，七省防務僅以一重臣主之。無論東自奉錦，南暨臺瓊，首尾延袤萬里，非一人之才力精神所能貫注。而形隔勢禁，既無長駕遠馭之方，亦開外重內輕之漸，其事可暫而不可久也。（註二）乃於光緒十年二月十三日（公元一八八四年三月十日）致函總署，請設海部，總理海軍事務。朝廷感於法人尋衅，疊次開仗，陸路各軍屢獲大勝，尙能張我軍威，而水師不力，未能互相授應。懲前毖後，自以大治水師爲務。遂於光緒十一年五月初九日（公元一八八五年六月二十一日）諭軍機大臣，著李鴻章、左宗棠、彭玉麟、穆圖善、曾國荃、張之洞、楊昌濬各抒所見，確切籌議，迅速具奏。（註三）張之洞認爲戰守兩事，義本相資，故必能海戰，而後海防乃可恃。三十年來，環球諸國，無不以船砲爲強國之計。卽蕞爾之倭，亦且經營恐後。獨中華以物力不給之故，歷年設廠購船，僅開其端，未暢其用。自去年用兵以來，海上攻守得失之故，中朝士夫、邊疆將帥皆已曉然。今雖越事略定，而外患方殷。法逼滇、桂，俄窺琿春；且俄與倭爭朝鮮，英與俄爭印度，英與德又復踞朝鮮各島。伺便攘臂於其間，四夷鬪爭於中華海面，而我亦將受其敝。故海防諸大端，天時、人事無可再緩。（註四）乃於光緒十一年九月初五日（公元一八八五年十月十二日）奏請大治水師，主張購船、籌款、養船、修船、練將和成立北洋、南洋、閩洋及粵洋海軍四大枝，捍衛海疆。同日奉旨：允先從北洋精練水師一枝。著海軍衙門隨時察度情形，次第推廣。（註五）並著派醇親王總理海軍事務，所有沿海水師，悉歸節制調遣。光緒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（公元一八八八年四月六日）諭令編立海軍第一枝。以直隸天津鎮總兵丁汝昌爲北洋海軍提督，記名提督林泰曾爲北洋海軍左翼總兵官，記名總兵劉步蟾爲北洋海軍右翼總

兵官。是即所謂北洋艦隊是也。

甲午一役，海軍全潰，因鑒於國家講求武備，非添設海軍，籌造兵船，無以爲自強之計。乃於光緒二十四年六月十一日（公元一八九八年七月二十九日）著各省督撫籌款整建海軍。（註六）各省遵命辦理，重建海軍。其後，繼續擴充，次第建設，爲我國後期海軍發展，奠一良好基礎。

## 二、練 陸 軍

有清以武功定天下，八旗之制，實舉國皆兵。然入關以後，養尊處優，二三十年間，已盡失慄悍之習，不堪一戰。洪、楊事起，官方所徵調綠營鄉勇，皆敗亡相繼，到處擾民。於是民畏兵而迎敵，太平勢力大張。官兵既不足恃，地方乃練團自衛：曾國藩之湘軍，李鴻章之淮軍，其始皆鄉兵練勇。然以軍法布泐之，其經制反過於綠營。髮捻之平，雖得力於外國洋槍隊之助，但湘、淮鄉勇，其功實不可沒。

同治元年（公元一八六二年），諭令各疆吏以練勇人數口糧悉數報部稽核。是年，天津創練洋槍隊。二年，直隸額兵酌改練軍。四年，兵部、戶部諸臣會議，選練直隸六軍，始定練軍之名。各省練軍，乃踵而行之。

光緒前期，練兵制度，仍循湘、淮之舊。甲午以後，張之洞鑒於陸軍以德國爲第一，其營制每一軍必兼有步隊、砲隊、馬隊、工程隊數種，合之始成一軍。乃仿德制，立自強軍。就江南各省各營中，陸續挑選精壯樸實之勇，另編營制。期於盡除舊習，精練能戰，以衛國土。

醇親王等亦鑒於歐洲各國，專以兵事爲重，逐年整頓，精益求精。水師固其所長，陸軍亦稱驍勇。

中國自粵捻削平以後，相沿舊法，習氣漸深，百弊叢生，多難得力。欲求自強之道，必首練兵。而欲迅期兵力之強，尤必更革舊制。乃於光緒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（公元一八九五年十二月八日）奏請飭派袁世凱督練新建陸軍，假以事權，俾專責任。（註七）同日，諭軍機大臣，著袁世凱於天津新建陸軍。光緒二十四年（公元一八九八年）復將袁氏新建陸軍，及北洋各軍，悉歸榮祿節制，以一事權。榮氏奉命督帥，統籌全局。其鑒於北洋除淮練各軍外，有毅、甘、武毅、新建四軍。分之各有自主之權，合之實無相維之勢。一遇戰陣，仍形孤立。榮氏認為欲求制勝之力，必使各軍聯爲一氣，然後可以指揮如意。遂將聶士成一軍駐紮蘆臺，距大沽北塘較近，扼守北洋門戶爲前軍。董福祥一軍駐紮薊州，兼顧通州一帶爲後軍。宋慶一軍駐紮山海關內外，專防東路爲左軍。袁世凱一軍駐紮小站，以扼津郡西南要道爲右軍。而其本人另募親兵萬人爲中軍。於南苑內擇地安營，督率訓練，共爲五軍。平日分防各要隘，一經徵調，則大軍雲集，無秦越漠視之分，自可收指臂相聯之效。此爲榮氏於北洋整軍練兵一廂情願之見也。

庚子以後，新軍重創。袁世凱於北洋創練常備軍，直隸設軍政司總理軍政；京師設練兵處，廣練新軍。其後，復將兵部改爲陸軍部，在海軍部及軍諮府未設以前，一切軍務，均由陸軍部辦理。

綜觀上述，可見清末因外患日亟，內亂頻仍，爲安內攘外，乃立海軍，練陸軍，外抗強敵，內除髮捻，以圖國家自強也。清廷爲培育將弁人才，乃創福州船政學堂、天津水師學堂、天津武備學堂、廣東水陸師學堂、威海水師學堂、南京陸軍學堂、湖北武備學堂、軍官學校，以及各省武備學堂。大江南北，沿海一帶，不下數十所之多。惟國內學堂師資難求，設備陳舊，武器落伍，所訓練之將弁人才，不足以應付強敵。於是不得不派遣學生分赴東西洋各國留學，學習軍備。誠如練兵處於「奏選派陸軍學生分班

游學章程摺」中所言：「自強之計，當以儲備將才爲第一要義。而欲造就將才，自非多派學生，遣赴外洋學習新法不可。」（註八）以應付國內軍事之需要也。

註一 李鴻章：上曾相書，載李文忠公全集，朋僚函稿，卷二，頁四六。

註二 李鴻章：致總署請設海部兼籌海軍函，載李文忠公全集，譯署函稿，卷一五，頁二九。

註三 上諭：著李鴻章等籌議大治水師諭，載德宗景皇帝實錄，卷二〇七。

註四 張之洞：奏籌議大治水師事宜摺及上諭，載張文襄公全集，奏議，卷一三，頁一一二。

註五 同前。

註六 上諭：著各省督撫籌款整建海軍諭，載光緒朝東華續錄，卷一四六。

註七 醇親王等：奏請變通軍制在天津新建陸軍派員督練摺，載沈祖憲等著「容菴弟子記」，卷二，頁二。

註八 練兵處：奏選派陸軍學生分班游學章程摺，載約章成案匯覽，乙篇，卷三二，上，或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文獻，第八冊，頁二六八。

## 第二節 經濟之需要

中國經濟，以農爲主。神農氏製耒耜，教民務農。黃帝之世，經土設井。立步制畝，使八家爲井。井開四道，而分八宅。鑿井於中，是爲井田之始。商襲古制，周亦因之。可知古代農業制度已具規模。周時，農業之外，工商經濟亦甚發達。管子所言「士之子常爲士，農之子常爲農，工之子常爲工，商之子常爲商」即爲明證。自春秋降至清代，我國經濟仍以農業爲中心。道光以後，海禁洞開，外物洋貨，紛至沓來。洋貨充斥市場，土貨無法競爭。經濟情況，大非昔比。誠如左宗棠所言：「自洋船准載北貨

行銷各口，北地貨價騰貴。江浙大商以海船爲業者，往北置貨，價本愈增。比及回南，費重行遲，不能減價以敵洋商。日久銷耗愈甚，不惟虧折貨本，寢至歇其舊業。濱海之區，四民中商居什之六七。坐此關閘蕭條，稅釐減色。富商變爲寡人，遊手驅爲人役。」（註二）是則可知，我國經濟因洋貨之輸入而在變遷矣。然而，影響經濟變遷最大者，乃爲列強軍事之侵略也。泰西以其堅船利砲，開我門戶，割我土地，索我賠款，喪權辱國條約接踵而至。國人認爲對外戰爭失敗，實由於軍備不良。欲圖自強，唯有學習泰西器藝技巧。「師夷制夷」思想由之而生。誠如李鴻章所云：「自強之道，在乎師其所能，奪其所恃耳。」（註二）因此，乃導致中國之產業革命。我國數千年來之農業經濟，由此而向工商經濟大道邁進。於是造輪船、闢航運、築鐵路、開礦產等經濟建設接踵而起。爲便於了解此等事業對留學教育之影響，茲分別贖述如次：

### 一、造 輪 船

英、法聯軍之役後，總理衙門以自強相號召。所謂自強者，不外購輪船買槍砲兩端。時湖廣道監察御史魏陸庭奏請購船製器，設立專局，精益求精。曾國藩以總長軍旅首贊之，遂開維新端緒。先令內軍械所試造小輪一艘，已有爭雄海上之圖。因不得其法，行駛遲緩，特派幕賓容閔赴美購買機器，以爲製造輪船之用。是爲我國首次向外採購機器，發展工業，亦卽中國產業革命之嚆矢。其後，李鴻章熱衷此舉，乃於同治四年閏五月初（公元一八六五年）在上海虹口立製造局，修造大小輪船。六年夏，移城南高昌廟鎮，分建各廠。嗣後擴大廠房，製槍砲，造輪船不一而足。尤其後者對中國經濟發展影響甚大。

該局自成立至光緒三十一年四月（公元一九〇五年）奉令將船塢及輪船、鍋爐、機器三廠劃歸海軍廠辦理止。先後製造輪船有惠吉、操江、測海、威靖、海安、馭遠、金剛、保民等號。承修者有南深、南瑞、寰泰、鏡清、開濟、龍驥、虎威、飛霆、策電、登瀛州、普沱等號。

另一船廠爲福州造船廠。閩浙總督左宗棠認爲「欲防海之害而收其利，非整理水師不可。欲整理水師，非設局監造輪船不可。」（註三）乃於同治五年十一月十七日（公元一八六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）開局，立福州造船廠，隨即製造輪船。第一號輪船萬年清號，於同治八年五月初一日（公元一八六九年六月十日）竣工下水。其後，至光緒三十三年五月初七日（公元一九〇七年六月十七日）陸軍部奏准閩廠停辦止。先後造有輪船除萬年清外尚有福星、伏波、安瀾、鎮海、揚武、飛雲、靖遠、振威、濟安、永保、海鏡、深航、大椎、元凱、藝新、登瀛洲、泰安、威遠、超武、康濟、開濟、福安等二十餘艘。

上述江南製造局及福州造船廠所造輪船，雖部份屬兵船爲作戰而造，但大多爲商船。對中國工商營運之貢獻，其功實不可沒。

## 二、關 航 運

交通事業，爲發展經濟必需之工具。其影響經濟發展至巨。誠如蕭一山所言：「一國經濟事業之發展，全賴各地資源之開發。而生產之運銷分配，以及設備人員之往來接觸，凡此皆視交通技術之遲頓敏捷以爲斷。」（註四）我國交通事業，數千年來，殊少改進。大率採用原始交通工具。其後，雖有鄭和